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057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賴暉凱

被告 邱詠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停車場內，因倒車不慎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顏吟芳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因本件事故已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下同）28,56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保險代位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5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略以：就111年10月13日上午11時50分確實有駕駛A NC-0530號車輛到案發停車場之事實不爭執，惟該停車場伊常常使用動線很熟，否認伊有撞到系爭車輛。當天伊有接到警員的電話去看監視器，畫面沒有看到撞擊畫面，伊當時開的是小車，對方是大車，伊的車沒有受損，對於原告提出的估價單項目、金額無意見，但伊沒有撞到系爭車輛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3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4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5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申
06 言之，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具備加害行
07 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
08 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若任一要
09 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
10 件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ANC-0530號
11 自小客車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固
12 提出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監視器畫面
13 截圖、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然被告否認有碰撞系爭車
14 輛，自應由原告就被告有過失乙節負舉證責任。

15 (二)原告所提出系爭車輛車損狀況及監視器畫面如下：

16 車損狀況（見本院卷第19頁，原告稱因檔案毀損無法提出彩
17 色照片）：

01



02
03

監視器畫面（見本院卷第17頁）：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車損照片，實過於模糊而無法辨識系爭車輛受損情況，另監視器畫面係橫向拍攝系爭車輛，亦無法辨識有無擦撞（若為直向拍攝，較有可能確認有無擦撞），本院審酌卷內證據僅能證明事故發生當日系爭車輛與被告駕駛之ANC-0530號車輛兩車均曾停放於上址停車場相鄰近停車格之事實，至於系爭車輛所受損害究係如何造成、是否為被告造成，則猶未可知，是本件欠缺證據證明被告確有駕駛ANC-0530號車輛碰撞系爭車輛之情，自不能僅憑被告於同日有於該處停車之紀錄，即率爾認定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被告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云云，舉證不足，難認可採。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5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02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4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05 原告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8 法 官 陳紹瑜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8 書記官 涂寰宇